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司聲字第52號

聲請人 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志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寶童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分別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及110年1月12日向相對人戶籍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2樓寄送存證信函以通知相對人終止合作事宜，然因招領逾期而遭退回，聲請人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住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之戶籍址係設於臺北市南港區，且本院於另案110年度湖司聲字第24號委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派員訪查結果，相對人確實居住於戶籍址，是相對人住居所並非不明。聲請人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而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。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